

如皋市民政局文件

皋民社〔2024〕3号

关于动员社会工作者参加职业水平考试的通知

各镇（区、街道）人民政府（管委会、办事处）、各社会组织：

为加快全市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建设，提升全市社会治理专业化水平，根据省民政厅《江苏省“十四五”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规划》（苏民慈社〔2021〕31号）、《关于加快推进社会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苏民慈社〔2021〕32号）和中共南通市委组织部、南通市民政局等18个部委办局《关于加快推进社会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通民慈社〔2022〕2号）等文件要求，现就动员全市广大社会工作从业人员积极参加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考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社会工作定义及重要性

社会工作是秉持利他主义价值观，以科学知识为基础，运用

科学的专业方法，帮助有需要的困难群体，解决其生活困境问题，协助个人及其社会环境更好地相互适应的职业活动。社会工作者简称社工，是指在社会福利、社会治理、网格服务、社会治安、矛盾调解、社会救助、社会慈善、残障康复、优抚安置、医疗卫生、青少年服务、司法矫治等社会服务机构中从事专门性社会服务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大力发展社会工作，加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是新形势下党中央、国务院站在国家发展战略高度，着眼于全面提升社会服务水平、增进人民群众福祉、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的一项重要举措。

二、考试科目、级别

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分为助理社会工作师（初级）、社会工作师（中级）和高级社会工作师 3 个级别。

助理社会工作师考试科目为：社会工作综合能力（初级）、社会工作实务（初级），考生须在 1 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应试科目方可取得资格证书。

社会工作师考试科目为：社会工作综合能力（中级）、社会工作实务（中级）、社会工作法规与政策，考生须在连续 2 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应试科目方可取得资格证书。

高级社会工作师考试科目为：社会工作实务（高级），考生通过该应试科目可取得高级社会工作师考试成绩合格证明。

三、报考条件

（一）助理社会工作师、社会工作师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

德，并符合助理社会工作者或社会工作者报名条件的人员，可申请参加相应级别的考试。

1. 助理社会工作者考试报名条件

- (1) 取得高中或者中专学历，从事社会工作满 4 年；
- (2) 取得社会工作专业大专学历，从事社会工作满 2 年；
- (3) 社会工作专业本科应届毕业生（包括已经取得社会工作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学位的人员）；
- (4) 取得其他专业大专学历，从事社会工作满 4 年；
- (5) 取得其他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从事社会工作满 2 年。

2. 社会工作者考试报名条件

- (1) 取得高中或者中专学历，并取得助理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后，从事社会工作满 6 年；
- (2) 取得社会工作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学位，从事社会工作满 4 年；
- (3) 取得社会工作专业本科学历，从事社会工作满 3 年；
- (4) 取得社会工作专业硕士学位，从事社会工作满 1 年；
- (5) 取得社会工作专业博士学位；
- (6) 取得其他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学位，其从事社会工作年限相应增加 2 年。

（二）高级社会工作者

报名参加高级社会工作者考试的人员，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热爱社会工作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

在通过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取得社会工作者（中级）资格后，从事社会工作满 5 年，截止日期为考试报名年度的当年年底。

符合报名条件的人员，可申请参加相应级别的考试，考试报名时间一般为 4 月份，考试时间为 6 月 15 日、16 日，具体报考条件和时间安排以中国人事考试网通知为准。

四、激励措施

根据《关于印发〈如皋市社会工作者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办法〉的通知》（皋民发〔2020〕53 号）文件精神，2024 年度取得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具有如皋市户籍或在如皋市就业并在本地累计缴纳社会保险费 12 个月及以上（含视同缴费时间）的，符合上述条件的市民政局将按照初级 800 元、中级 1500 元、高级 2000 元给予一次性获证奖励。

获得《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且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在市级机关部门、事业单位、镇（区、街道）、城乡社区和公益服务类社会组织社工岗位上的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工作实绩经用人单位考核合格者，除按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兑现工资薪酬、办理社会保险外，自获证证书签发日的下月起，由用人单位增发专业岗位补贴，标准为初级 100 元/月、中级 200 元/月、高级 300 元/月。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开展社会工作职业水平考试，

是实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评价的重要手段，是提高广大社会工作从业人员职业地位、推进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的重要制度安排。各镇（区、街道）、各社会组织要切实增强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将这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专人负责，精心部署，周密安排，力争在报名人数、通过人数上实现新突破。

（二）积极宣传、广泛动员。各镇（区、街道）、各社会组织要认真总结以往社会工作职业水平考试报名组织工作经验，扩大宣传范围，拓宽宣传渠道，确保符合报条件的人员尽快知悉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报名的有关信息。未取得社会工作资格证书的各村（社区）工作人员原则上一律报名参考，请各镇（区、街道）积极动员，做到应报尽报。从事公益慈善、医疗健康、教育培训、社区服务、养老服务等业务的社会组织原则上至少要有1人报名参考。

（三）创造条件、主动服务。各镇（区、街道）、各社会组织要积极协调，在工作安排、时间调剂和考试培训上给予报名参加考试人员关心和帮助，提供便利条件；可结合实际，报销报考人员报名费、教材费、交通住宿费及给予考试补助等必要的激励措施鼓励参加考试，确保无持证社工的村（社区）年内新增1名持证社工。同时，我局将根据报名的情况组织考前线上培训，确保考试通过率。

（四）强化保障、促进落实。各镇（区、街道）、各社会组织要进一步落实国家社会工作者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与相应系

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相衔接的政策，取得国家社会工作者初级、中级、高级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聘用相应级别专业技术职务。希望各事业单位根据社会功能、职责任务、工作性质等因素，分类设置社会工作专业岗位，对聘用到专技岗位上的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按照国家规定确定工资待遇。

各镇（区、街道）、各社会组织将拟报考人员信息收集汇总后，于3月21日前上报市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科，便于我局组织考前线上培训工作。联系人：简静彦、黄劲东；电话：87658475；邮箱：780459932@qq.com。

附件：报考人员信息表

如皋市民政局
2024年3月7日

附件

报考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手机号码	报考级别